

112 年度第 11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 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二館 3 樓都發 3-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秦郁雅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簡○輝

篁○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10 中都建字第 01294 號
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造成本市西屯區○○路○○號建築
物後方排水溝受損。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經本局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會勘，經本局委派之
專業技師認定申請人水溝毀損與施工有因果關係，但現
無立即性危險，故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0 條
規定予以列管。(附件 1)。

(二) 起造人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檢附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工
程技師公會出具之鄰房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111 年 7
月 20 日(111)中土鑑發第 190-07 號)，並申請建築爭
議事件審議。(申請文件詳附件 2，鑑定報告詳附件 3)。

(三) 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

1、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6,873 元。(詳附件 3，
鑑定報告 P.10)。

2、提存費用為新臺幣 1 萬 3,746 元。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爭議對造(受損戶)廖○崇君當日確有出席會議並充分表達意見，惟本人拒絕簽到；經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依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決議之賠償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曾○○鑰

為本市○區○○頭段 17-38、17-60、25-19、27、27-3、25-6、25-20 地號等 7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改道案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廢道為本府本局 61-138 號建築執照及 85-306 號建築執照套繪在案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局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20243440 號函請本市養護工程處、本市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消防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城鄉計畫科審查無意見及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同意辦理西區麻園頭段 17-60 地號國有土地廢道後；經本局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202431331 號公告，自 112 年 11 月 14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二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另因本案提案人之異議書包括：有影響致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改道方案不符合實際使用者需求？廢改道方案是否解決交通衝擊問題？改道位置位於日後基地依土管規定之法定退縮範圍？改道後現有巷道連通至計畫道路(美村路)位於機車停等區及人行穿越道口？廢改道後改道路線未符用路安全？廢改道是否

影響道路及周邊道路供公眾通行權益、市區交通、市區排水(道路邊溝)、用路安全(路燈)?廢改道範圍是否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同意?等,故不同意本廢改道方案;而因本案前經各單位審查,且經申請人提送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同意辦理西區麻園頭段 17-60 地號國有土地廢道函文及其他廢改道土權人同意書在案,符合「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後,據以公告;是以,因異議內容主涉道路管理、交通管理及建築管理事宜,擬於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邀集本市養護工程處、本府交通局及本局建造管理科與會說明。

- 三、決議:本廢改道案參酌各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尚符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依所提廢改道方案通過。另廢改道案涉及公共管線部分應依事業主管單位規定辦理遷移、施設完成。

陸、散會:下午 5 時。